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482

【裁判日期】10005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交付金錢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四八二號

聲 請 人 蘇偉碩

訴訟代理人 陳佳俊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游章平等間請求交付金錢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四三號)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 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為從 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聲請人雖以本院認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第 二審法院更審判決(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九年度重上更(一) 字第六號)之上訴爲不合法,而駁回其上訴之裁定(九十九年度 台上字第二三四三號,下稱原確定裁定),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,對之 聲請再審。惟經核聲請人對於該前訴訟程序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

第三審上訴,所表明之上訴理由,係就該法院本於取捨證據、認 定事實,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所爲:聲請人與相對人游章平 等人之合夥全體間(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至自九十三年四月 二十一日間),有委任關係存在之事實,係游章平等人另件提起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之重要爭點,且爲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九 十三年度訴第一八六號,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五年度重 上更(一)字第一八號確定判決(下稱另件確定確認判決)所認定( 判斷),(前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)自應受其拘束。聲請人再爭 執其與游章平等人即合夥全體間,無委任關係存在,尚非可取。 而相對人游章平、許婉容、許育智、游章煌、林本培、葉寶昌、 林雲南等七合夥人,縱曾與相對人鄭約田簽訂(合夥股份)轉讓 契約,然尚未完成轉讓,並踐行法定之退夥通知程序,不生退夥 之效力,其等以合夥人名義,提起本件訴訟,並無不合。聲請人 與游章平等人之合夥全體於上述期間既有委任關係存在,游章平 等人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規定,(以「本訴」)請求聲請人給 付該期間扣除相關支出後之執行委任事務所得,即屬有據。經聲 請人以其因執行業務漏報所得遭補課本稅及罰鍰共新台幣(下同 )七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元,暨游章平等人未付之委任報酬九 十九萬五千元相抵銷後。游章平等人請求聲請人給付執行委任事 務所得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零二十九元之本息,即應准許。至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撥付至系爭帳戶內之三千零八十五萬五 千一百九十五元,屬聲請人受任期間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 ,本應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,交付游章平等人。游章平等 人將之領取或使用,無不當得利、無權占有或無因管理之可言。 聲請人依各該法律關係,「反訴」請求游章平等人如數返還,不 應准許等論斷,泛言指摘爲不當。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原 確定裁定因認聲請人之上訴爲不合法,並敘明:兩造委任關係之 重要爭點,經另件確定確認判決所判斷,既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 。且聲請人提出之相關審理筆錄及游章平通知兩等證據,經第一 、二審爲辯論,認不足影響判決結果,不予援用。是另件確定確 認判決所爲兩造間(於上開期間)有委任關係之認定,具爭點效 ,聲請人自不得於本件再爲相反之主張。另前訴訟程序第二審法 院更審判決理由欄五、(二)、3.項,贅述有關代理權授與之理由, 及援用已廢止之本院四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二九〇號判例,雖有未 當,但於判決結果尙仍不生影響等旨。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 ,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之再

審聲請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七 日

m